

# 香港服务业和服务贸易调研报告(二)

□ 中国贸促会驻港澳代表处

(上接本报4月9日第3版)

服务贸易对香港经济的贡献日益重要。2007年,香港的服务输出较十年前实质增长超过140%。2007服务贸易输出额为6453亿港元,可见香港在服务输出,包括旅游、离岸贸易、金融、商业和专业服务等各方面,都具有强大竞争力。

## 一、香港服务贸易总体状况

服务贸易是指服务输出和服务输入。服务输出是指香港的“居民”向世界其它地方出售服务,而服务输入则是香港的“居民”向世界其它地方购入服务。以个人而言,居民是指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与其国籍无关。以机构而言,居民是指通常在香港经营业务的机构。根据《基本法》规定,香港作为独立的关税区,故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的服务交易视作对外贸易,并包括在香港服务贸易统计数字内。

(1)相比对外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对保持香港对外贸易增长担当重要角色。

从整体货值上说虽然服务贸易远小于货物贸易,但是服务输出盈余却逐年大幅增长。尽管对外商品贸易是逆差的,服务贸易是顺差的贡献使得香港对外贸易整体呈现顺差。且香港的服务输出总值,在本地生产总值所占的比率高于国际平均水平。2006年服务输出总值达5650亿港元,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率为38.1%。2006年服务贸易的盈余为2772亿港元,冲抵货物贸易(以离岸价格计算)实现的1090亿港元赤字后,使整体对外贸易实现1682亿港元的盈余,为香港国际收支平衡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外商品贸易与服务贸易对对外贸易平衡的贡献如下表2.1。

(2)香港近年服务贸易迅速扩展。随着香港经济转型,服务业在近年日趋重要。作为一个外向型的经济体系,香港服务贸易的重要性在过去多年不断增加。

2001年至2006年,服务输出总额显著上升,由2001年的3208亿港元上升至2006年的5650亿港元,平均每年增长10.8%;服务输入总额亦稳步增加,由2001年的1942亿港元上升至2006年的2879亿港元,平均每年增长6.7%。2006年与2005年比较,服务输出上升14.1%,服务输入上升9%。2006年服务输出净额录得2772亿港元盈余(相当于当年服务输入总额的96.3%),高于2005年的2312亿港元盈余(相当于当年服务输入总额的87.5%)。

表2.2中服务输出、服务输入、服务输出净额的按年变动百分率说明了香港服务贸易快速扩张,而且保持服务贸易顺差以相当的增幅不断扩大的趋势。

(3)主要输出目的地和输入来源地。

中国内地和美国是香港最大的两个服务贸易伙伴,两者的服务贸易总量占香港服务贸易全部的约50%,且均为顺差。2006年,中国内地是香港服务输出的最主要目的地和服务输入的最主要来源地,占总额约四分之一。在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及其它措施所奠定的坚实基础上,两地在经济及金融方面进一步融合,为服务贸易的持续扩张提供稳固支持,并能强化香港作为内地与世界各地之间商业平台的角色。

在服务输出方面,亚洲是最重要的目的地,占2006年总额的50.2%。其次是北美洲(23.1%)、西欧(19.4%)、大洋洲(3.0%),以及中美洲及南美洲(1.5%)。

在服务输入方面,亚洲亦是重要的来源地,占2006年总额的55.8%。其次是北美洲(17.6%)、西欧(16.7%)、大洋洲(6.3%),以及中美洲及南美洲(1.0%)。

对各主要国家或地区主要服务输出、输入数字见表2.3。

## 二、香港服务贸易内部各类别在服务贸易总体中的地位

根据国际标准及香港本地的需要,香港服务输入及输出按不同服务类别分类,包括运输、旅游、保险服务、金融服务、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及其它服务。六个主要服务组别的涵盖范围如下:

(a)运输包括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连操作人员代驾车、船只或飞机租赁,以及有关的职员及辅助服务。

(b)旅游包括旅客在旅游境内购买私人用途的商品和服务的开支,例如住宿、膳食、娱乐、在旅游境内的交通及购买物品的消费开支。旅客包括商务旅客及作私人旅游(包括求学的旅客)。

(c)保险服务包括各类直接保险及分保服务,以及其它与保险交易有关的服务,包括代理服务。

(d)金融服务包括银行服务、金

融资产交易及经纪服务,以及金融中介服务。

(e)商贸服务及其它与贸易相关的服务包括商贸服务、商品服务,以及其它与贸易相关的服务,它主要是经由进出口贸易公司输出或输入,例如市场销售、订单处理、材料采购、设计、产品发展、质量控制、包装及后勤服务等。

(f)其它服务包括通讯(例如邮递、速递、电子通讯);电脑及资讯服务;专利权及版权费(包括特许经营);个人、文化及康乐服务(电影等);建造服务;建筑、工程及其它技术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核数、簿记及税务顾问服务;商业及管理顾问以及公共关系服务;广告、市场研究及公众意见调查服务;运作租赁服务;政府服务(服务输出中适用境外驻港官员及家属在本港的支出,服务输出中适用政府驻境外办事处的支出);以及其它商业及个人服务。

在各主要服务组别中,运输和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是最重要的组别。特别是与“离岸贸易”有密切关系的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对香港的服务贸易的重要性正日益增加。

(1)服务输出。

服务输出比重:

在2006年,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是服务输出中最重要的主要服务组别,占服务输出总额的31.5%。其次是运输和旅游,在2006年,两者分别占服务输出总额的30.8%及16%。同年金融服务输出占服务输出总值的12.7%,其它服务输出占8.3%及保险服务占0.6%。其中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和运输服务占整体服务输出的五分之三以上,反映香港作为贸易枢纽的重要角色。

在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输出当中,亚洲是2006年的最主要目的地区域,占43.8%,其次是北美洲占29.6%、西欧占21.5%、中美洲及南美洲占1.9%以及大洋洲1%。

在1996年,运输、旅游和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这三个主要服务组别占服务输出总额的百分比则分别为31%、25%及22.8%。这十年间,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占服务输出总额的比重升幅最大,旅游服务输出占服务输出总额的比重降幅最大,运输服务的输出占服务输出总额比重的变化微小,服务组别排名也有所变化,10年前是运输>旅游>商贸,10年后是商贸>运输>旅游。

服务输出增长:

受惠于金融市场活动兴旺,金融服务的输出有出色的表现。与贸易有关的服务输出(包括离岸贸易)在服务输出中占最大比重,在区内贸易蓬勃及内地贸易往来畅旺的支持下继续激增。随着访港旅游业快速扩张,旅游服务输出也迅速增长,同时因为港币跟随美元走势而转弱,也进一步刺激访港旅客的消费。与此同时,受惠于贸易往来及访港旅客强劲增长,运输服务输出继续表现良好。

关于商贸服务及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服务的论述:

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内有一项特别包括的就是与离岸贸易有关的服务输出。从离岸贸易赚取的服务输出收入是指从商贸服务赚取的毛利买卖服务(即从境外卖家买入并直接卖给香港以外买家的货物赚取的差价,有关货物未进出香港)及从与离岸交易有关的商品服务赚取的佣金(即指按照香港以外买家/卖家的要求,安排购买/销售货物的服务时收取的佣金,例如寻找货源、市场推广等,所涉及的货物由境外卖家透过在香港经营业务的机构安排售予另一家境外买家,有关货物并没有进出香港),而非所涉及的货物价值;“离岸”的意思即指在香港经营业务的机构(不包括其境外的有联系的公司)向非居民输出服务。虽然商贸服务及与离岸交易有关的商品服务所涉及的货物没有进出香港(在香港经营业务的服务提供者更不具有所涉及货物的物主身分),但所涉及的货物价值可反映该类活动在香港经济中的重要性。由表2.4中看出与离岸贸易相关的服务贸易输出近些年都以双位数字增长。2006年商贸服务输出总额为1435亿元(占与离岸贸易有关的服务输出总额87%)。在2006年,中国内地及美国是与离岸贸易有关的服务输出的最主要目的地,服务输出总额分别占27.5%及27.1%。其次是日本、英国及德国,服务输出总额分别占5.8%、5.7%及5.3%。按货物用途类别分析,商贸服务所涉及的货物销售价值,主要的货物为消费品,2006年的销售价值占50.8%。消费品的比例在来自中国内地的货物中更高达63.7%。

(2)服务输入。

服务输入比重:

在2006年,旅游服务、运输服务及服务输入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分别占37.9%和31.3%,两者相加占整

体服务输入的五分之三以上,体现了香港本地居民旺盛的外出旅游消费(运输服务当中17.9%为客运的贡献)。其它服务输入占服务输入总比重为16.4%,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输入则只占7.3%,金融服务输入也只占5.4%,保险服务输入占1.7%。在旅游服务输入当中,亚洲是2006年最主要来源地的区域占58.2%,其次是北美洲占16.8%、西欧占13.2%,以及大洋洲占10.1%。

服务输入增长:

由于金融市场兴旺与商业活动持续频繁,金融、商用及其它服务输入录得显著增长。在贸易往来畅旺的带动下,运输服务及与贸易相关的服务输入有强劲增长。旅游服务输入的增长势头持续,反映香港居民外游人数不断增加。

(3)服务输出净额。

运输服务、商贸服务及与贸易相关的服务两项是最大的服务贸易顺差项目,而旅游服务和保险服务是最大的服务贸易逆差项目。

2006年服务输出总盈余为2772亿港元。按主要服务组别分析,盈余数量依次按如下行业递减,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盈余为1573亿港元,占总盈余的比率为59%,其次是运输服务,这方面的盈余为839.5亿港元,占总盈余比率为31%,第三是金融服务,盈余263亿港元,占总盈余比率19%。另一方面,旅游服务、保险服务及其它服务分别录得187亿港元、15亿港元及2亿港元的贸易逆差(见表2.5)。

## 三、香港服务贸易发展趋势

(1)输入输出分别继续增加,而且顺差继续加大。

在2003年至2006年间服务输出每年增长平均13%,服务输出净额更是每年增长平均达到20%,服务贸易顺差的增幅可以说是非常迅速。

(2)离岸贸易迅猛发展。

前已述及,在香港服务输出各主要服务组别当中,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最为重要。而该组别中的90%是与离岸贸易(即“商贸服务”及“与离岸交易有关的商品服务”)有关。按主要目的地划分与离岸贸易有关的服务输出中,中国内地及美国是最主要的目的地,相关的服务输出总额在2004年较2003年分别上升10.9%及6.1%,其中主要是与“商贸服务”有关。离岸贸易的迅速扩展,大大刺激香港贸易支援服务的需求增加,香港继续保持作为区内首要贸易枢纽的地位。由表2.4中看出与离岸贸易相关的服务贸易输出近些年都以双位数字增长。

(3)随着CEPA的逐步深化推广,向内地输出逐步增大,但同时也受到内地的竞争威胁。

随着CEPA的深化,一些障碍性的问题,例如资格认证等问题(会计、医师等)的改善,明显看到2004年后对内地的服务输出增速加大。截至2007年12月底香港工业贸易署已经签发了1900份香港服务业提供者证明书,今后将会有更多的香港服务业从业者通过CEPA进入内地。随着内地有第一产业经济转向发展第二和第三产业,以及中国入世后,开放的市场积极刺激服务需求不断增多,以及为外资参与服务业扫除若干障碍,使得更多香港服务业者加入到了北上发展的行列。随着内地进出口需求的增长,香港作为地区性运输及仓储服务枢纽继续得到保持,其他贸易支援服务(例如业务洽谈、广告、市场研究与开发、产品设计、贸易融资服务、保险、品质认证和测试、贸易仲裁等)向内地的输出会继续加大。

同时,随着越来越多的生产工序转移到内地,也有越来越多的港商在内地直接安排贸易支援服务,处理内地产品的离岸运付。虽然贸易融资、保险及其他服务受到的影响有限,但是随着内地支援服务的改善,加上香港服务供应商拓展业务网络,这类支援服务预料也会北移。贸易和仓储业务越来越多的受到华南地区特别是珠江三角洲的现代化机场和货柜港的挑战。随着内地邻近港口(比如盐田港)的崛起,吞吐量扩大,服务水平提升,收费低廉的优势,香港的港口将很快退出世界三大港之一,货物运输输出下降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4)外国因素影响同样也使得服务贸易的增长出现短暂和不可预测的波动。

香港服务贸易会受到全球经济状况所影响,例如美国次贷危机及美国经济放缓、美元贬值人民币升值、全球食品和能源价格攀升等通胀威胁,会渗入影响到旅游服务、运输服务、商贸服务以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等各个服务贸易领域,使得它们在增长中受到这些外围不利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待续)

表2.1 指定年份有形与无形贸易差额

年份 价值 项目	整体出口/输出价值 (括号中为占整体出口/ 输出的比例)		整体进口/输入价值 (括号中为占整体进口 /输入的比例)		贸易盈余价值		
	货物出口	服务输出	货物进口	服务输入	货物	服务	综合
2005	22,517(82%)	4,958(18%)	23,111(89.7%)	2,642(10.3%)	-593	2,316	1,722
2006	24,674(81.4%)	5,651(18.6%)	25,763(90%)	2,879(10%)	-1,090	2,772	1,682
2007	26,989(80.7%)	6,453(19.3%)	28,525(89.9%)	3,201(10.1%)	-1,537	3,252	1,751

表2.2 指定年份服务输出、输入及输出净额

年份	服务输出		服务输入		服务输出净额	
	百万港元	按年变动百分率	百万港元	按年变动百分率	百万港元	按年变动百分率
1996	285,385	N/A	189,753	N/A	95,632	N/A
2002	347,836	N/A	202,494	N/A	145,342	N/A
2003	362,420	4.2	203,400	0.4	159,020	9.4
2004	429,584	18.5	242,507	19.2	187,077	17.6
2005	495,394	15.3	264,237	9.0	231,157	23.6
2006	565,054	14.1	287,900	9.0	277,154	19.9

注:N/A表示未采集到的数据

表2.3 按主要目的地划分的服务输出/按主要来源地划分的服务输入

年份	服务输出				服务输入			
	目的地	百万港元	比重(百分比)	按年变动百分率	来源地	百万港元	比重(百分比)	按年变动百分率
2002	中国内地	94,547	28.2	23.6	中国内地	60,876	30.5	2.1
		102,281	28.8	8.2		58,080	28.8	-4.6
		116,788	27.4	14.2		65,960	27.4	13.6
		127,947	26.3	9.6		71,189	27.0	7.9
		137,007	24.7	7.1		76,486	26.7	7.4
		70,606	21.1	0.6		31,704	15.9	4.8
2003	美国	74,351	20.9	5.3	美国	32,818	16.3	3.5
		87,535	20.6	17.7		35,469	14.7	8.1
		100,294	20.6	14.6		39,566	15.0	11.6
		119,030	21.5	18.7		42,641	14.9	7.8
		19,837	5.9	10.4		14,774	7.4	14.0
		19,080	5.4	-3.8		15,532	7.7	5.1
2004	英国	26,262	6.2	37.6	日本	20,959	8.7	34.9
		33,471	6.9	27.5		22,722	8.6	8.4
		44,238	8.0	32.2		24,276	8.5	6.8
		29,808	8.9	10.6		12,903	6.5	9.3
		25,481	7.2	-14.5		13,613	6.7	5.5
		30,699	7.2	20.5		17,580	7.3	29.1
2005	日本	34,803	7.2	13.4	英国	20,348	7.7	15.7
		40,131	7.2	15.3		22,458	7.8	10.4
		22,036	6.6	5.2		11,639	5.8	3.3
		25,353	7.1	15.1		12,564	6.2	7.9
		31,230	7.3	23.2		14,947	6.2	19.0
		35,349	7.3	13.2		16,046	6.1	7.4
2006	中国台湾地区	36,322	6.5	2.8	其它来源地	16,280	5.7	1.5
		98,530	29.4	3.6		67,779	33.9	1.9
		108,629	30.6	10.2		69,198	34.3	2.1
		133,126	31.3	22.6		85,864	35.7	24.1
		153,857	31.7	15.6		93,320	35.5	8.7
		177,868	32.1	15.6		104,815	36.5	12.3
2002	所有目的地	335,363	100.0	9.0	所有来源地	199,676	100.0	3.8
		355,175	100.0	5.9		201,806	100.0	1.1
		425,640	100.0	19.8		240,779	100.0	19.3
		485,721	100.0	14.1		263,190	100.0	9.3
		554,596	100.0	14.2		286,955	100.0	9.0

表2.4 指定年份的与离岸贸易相关的服务贸易输出的统计

年份\价值	(1)与离岸贸易相关的服务贸易输出总计=(2)+(3)	按年增长率	(2)商贸服务的毛利	(3)与离岸交易有关的商品服务佣金
2003	1,165	N/A	1,001	164
2004	1,322	13.5%	1,135	187
2005	1,490	12.7%	1,285	205
2006	1,657	11.2%	1,435	222

注:价值的单位:亿港元(四舍五入到个位)

表2.5: 按主要服务组别划分的服务输出、输入及输出净额

主要服务组别	年份	服务输出			服务输入			服务输出净额
		百万港元	比重(百分比)	按年变动百分率	百万港元	比重(百分比)	按年变动百分率	百万港元
所有服务	2003	362,420	100.0	4.2	203,400	100.0	0.4	159,020
	2004	429,584	100.0	18.5	242,507	100.0	19.2	187,077
	2005	495,394	100.0	15.3	264,237	100.0	9.0	231,157
	2006	565,054	100.0	14.1	287,900	100.0	9.0	277,154
	2003	107,688	29.7	3.8	52,305	25.7	7.8	55,383
运输服务	2004	135,188	31.5	25.5	67,657	27.9	29.4	67,531
	2005	158,007	31.9	16.9	81,361	30.8	20.3	76,646
	2006	174,186	30.8	10.2	90,234	31.3	10.9	83,952
	2003	55,575	15.3	-4.4	89,133	43.8	-8.0	-33,558
	2004	70,084	16.3	26.1	103,347	42.6	15.9	-33,263
旅游服务	2005	80,061	16.2	14.2	103,474	39.2	0.1	-23,413
	2006	90,399	16.0	12.9	109,088	37.9	5.4	-18,689
	2003	3,065	0.8	-10.4	4,840	2.4	4.8	-1,775
	2004	3,197	0.7	4.3	4,761	2.0	-1.6	-1,564
	2005	3,218	0.6	0.7	4,710	1.8	-1.1	-1,492
金融服务	2006	3,240	0.6	0.7	4,764	1.7	1.1	-1,524
	2003	29,301	8.1	-10.4	6,835	3.4	-11.22	2,466
	2004	35,481	8.3	21.1	9,070	3.7	32.7	26,411
	2005	48,753	9.8	37.4	10,932	4.1	20.5	37,821
	2006	71,997	12.7	47.7	15,671	5.4	43.3	56,326
商贸服务及其它与服务相关的服务	2003	130,183	35.9	12.2	16,008	7.9	9.2	114,175
	2004	146,527	34.1	12.6	16,517	6.8	3.2	130,010
	2005	162,179	32.7	10.7	18,628	7.0	12.8	143,551
	2006	178,270	31.5	9.9	20,967			